

中法 4+4 项目介绍

一、简介

为支持中法两国在高等教育、科学及工业领域方面的合作,培养优秀工程师,国家留学基金 2016 年拟继续支持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和浙江大学与法国里昂中央理工、里尔中央理工、巴黎中央理工、南特中央理工及马赛中央理工大学合作开展中法 4+4 项目。本项目计划资助项目院校推荐的部分本科二年级学生赴法学习两年,回国后继续在推选学校学习两年,毕业后可获得推选学校理学/工学硕士文凭和法国大学工程师文凭。

二、资助计划与类别

1. 协议名额: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资助期限:

联合培养硕士生: 24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

工程管理类

4. 资助内容:

法方高校提供国内法语培训费并免除学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为项目院校推荐的优秀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
3. 申请时需提交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出具的邀请信。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 申请人应按所在院校统一要求对外联系, 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书。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申请受理方式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受理机构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 将所有申请材料寄送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 ①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
- ② 《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式一份);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六、对外联系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参加法方在国内安排的法语培训，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8月底，具体派出时间以法方邀请信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yzh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6年3月20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	
2	2016年3月20日-4月5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机构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录取通知或邀请函。
3	2016年4月15日前	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整理申请材料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4	2016年4-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2016年6-7月	法语培训	参加法方安排的法语培训。	地点由法方另行通知。
6	2016年8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7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中法 9+9 项目介绍

一、简介

巴黎高科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汇集全法最具声望的 12 所精英工程师学校, 覆盖所有工程和管理学科。所有的学校都以提供最高水准的理科与管理教育为目标, 以培养学生的个人素质为准则。其成员学校包括:

- 巴黎高科生命科学、工程和环境学院
- 巴黎高科工程技术学校
- 巴黎高科化学学校
- 巴黎高科桥路学校
- 巴黎综合理工学校
- 巴黎高科行政管理和统计学校
- 巴黎高科先进技术学校
- 巴黎高科理工化工学校
- 巴黎高科商学院
- 国立高等光学学院
- 巴黎高科矿业学校和巴黎高科电信学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巴黎高科集团“中法 9+9”项目合作协议, 双方每年将选派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优秀人员赴巴黎高科集团所属成员学校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获得法国大学工程师文凭。

二、资助计划与类别

1. 协议名额: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 / 资助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8-36 个月 (资助期限为 18-24 个月)

3. 资助内容:

巴黎高科集团高校免除学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赴法攻读普通硕士学位申请人应为项目院校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赴法进行双硕士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院校推荐的本科三年级在读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硕士一年级在读生。
4. 申请时需提交巴黎高科集团高校出具的邀请信。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申请人应按所在院校统一要求对外联系, 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书。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 (以下简称受理机构) 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申请受理方式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受理机构须在2016年4月15日前，将所有申请材料寄送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 ①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
- ② 《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式一份）；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六、对外联系

录取人员的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7月，派出前需达到法语B1水平，并需在信息平台提交法语成绩审核后派出。派出后需参加法方安排的法语培训（培训费从每月的生活费中支出），具体派出时间以法方邀请信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yzh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6年3月20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	
2	2016年3月20日-4月5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机构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录取通知或邀请函。
3	2016年4月15日前	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整理申请材料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4	2016年4-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2016年6-7月	法语培训	参加法方安排的法语培训。	地点由法方另行通知。
6	2016年8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7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